

# 山东农业大学文件

山农大校字〔2016〕134号

---

## 山东农业大学 关于印发《山东农业大学中外合作办学工作 管理规定（试行）》等文件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山东农业大学中外合作办学工作管理规定（试行）》  
《山东农业大学学生出国（境）学习交流实施细则》予以印发，  
望认真遵照执行。

山东农业大学  
2016年12月30日

# 山东农业大学

## 中外合作办学工作管理规定（试行）

### 一、总则

（一）为规范山东农业大学（以下简称我校）中外合作办学工作，切实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提高办学质量，促进学科建设与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及教育部关于中外合作办学相关文件精神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二）我校与外国教育机构在中国境内合作举办的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教育机构，或以不设立教育机构的方式，在学科、专业、课程等方面合作开展的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教育教学活动，分别为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以下简称合作机构）或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以下简称合作项目），其办学活动均须严格按照《条例》、《实施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

（三）我校中外合作办学工作的基本原则是：积极稳妥、规范管理、依法办学、合作共赢。学校鼓励各学院根据国家中外合作办学原则和专业教育发展需求与实际，开展中外合作办学活动；鼓励针对国家、学校和社会急需的学科专业，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不断建立高水平高层次、有利于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和学校发展的项目。

## **二、机构与职责**

(一) 我校设立中外合作办学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分管外事工作的学校领导任组长，成员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教务处、研究生处、学工处、财务处、审计处等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领导小组负责我校中外合作办学工作的规划与决策。项目管理的具体职责包括：

1. 制定合作项目管理相关规定；
2. 审批合作项目发展规划；
3. 审定合作项目协议；
4. 审定合作项目年度工作计划及年度工作报告；
5. 其他与我校合作项目有关的重大事项。

(二) 根据《条例》要求，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合作双方成立联合管理委员会；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设立项目理事会。联合管理委员会和项目理事会由中外双方人员共同组成，中方成员不得少于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联合管理委员会行使对合作机构的管理权，项目理事会负责具体合作项目的相关事项的管理。

## **三、申报与审批**

(一) 相关学院与外方教育机构达成合作意向后，向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提交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或机构的申办报告，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报中外合作办学领导小组审核批复后，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与外方签署合作协议等事宜。

(二)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协助相关学院(专业)准备《条例》

和《实施办法》等相关文件中所规定的各项申报材料，并负责向山东省教育厅和教育部相关机构按时提报项目申请材料（每年3月1日—31日，9月1日—30日）。

（三）任何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项目的设立与实施均需获得国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未获得批准之前不得开展任何形式的宣传、招生等办学活动。

#### 四、管理与监督

（一）合作项目由中外合作办学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监督与管理，由相关部门、合作机构和合作项目所在学院（专业）具体实施。参与合作项目管理与实施的主要职能部门及相关学院（专业）的主要职责如下：

##### 1.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 （1）负责学校中外合作办学的综合协调和政策指导；
- （2）负责与外国教育机构沟通联络，协助协议签署；
- （3）负责与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的沟通联络及项目审批、复核、评估与认证；
- （4）协助各项目所在学院（专业）聘任与管理合作项目外籍教师和外方管理人员；
- （5）监督检查合作机构或项目的实施情况，每年对各中外合作机构或项目的办学情况进行评估，了解合作项目在国外的教育教学活动；
- （6）负责中外合作办学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 2. 研究生处、教务处、学工处

(1) 负责合作项目的学分设置、学位授予等工作;

(2) 负责学生在国外留学期间的学籍管理和学生归国后的学分认证等工作;

(3) 负责合作项目招生计划的确定、招生宣传、录取等工作。

## 3. 财务处、审计处

(1) 负责向政府物价部门进行收费申报与备案;

(2) 负责合作项目的财务管理工作，统一办理收支业务;

(3) 负责制定年度财务报表;

(4) 完成评估过程中的财务审计。

## 4. 合作机构与项目所在学院（专业）

(1) 负责合作项目的教育教学活动和学生管理工作,包括出国学生的日常管理、出国学习的相关工作等;

(2) 参与合作项目设立过程中的相关工作,准备相应的申报材料,协助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完成项目审批、复核、评估及认证工作;

(3) 协助学工处等做好项目的宣传与招生工作;

(4) 负责项目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培养方案、课程设置等工作;

(5) 负责外籍教师日常教学等相关事宜;

(6) 协助财务处制定报上级政府部门的财务报表,向中外合作办学工作领导小组申报年度预算与决算;

(7) 在中外合作办学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制定优质教育资源引进计划。

## 五、经费分配与使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合作办学机构及项目所在学院设立合作办学专项发展基金，按照当年合作办学专项经费收入的一定比例提取，纳入发展基金，该基金由合作办学机构管理委员会或项目理事会按规定使用。

## 六、责任追究

(一) 违反规定擅自与外方签订的中外合作办学协议无效，造成经济或名誉损失的，学校将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二) 对未获批准，擅自开展的中外合作办学活动，学校将依据《条例》、《实施办法》和相关规定给予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以经济处罚，对构成犯罪的，由国家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 依法获批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或机构，在办学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一经查实，将根据《条例》和《实施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问责相关单位和责任人，对构成犯罪的，由国家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1. 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招生广告的；
2. 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的；
3. 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不良影响，发生学生群体性事件的；
4. 未按规定实质性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造成项目未成功

复核或评估不合格的；

5. 未按照国家或学校有关规定进行财务管理的；
6. 违规招生，造成不良后果的；
7. 未及时准确上报申报、复核及评估材料，造成不良后果的。

## 七、附则

(一) 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教育机构开展的合作办学，参照本规定执行。

(二)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暨港澳台事务办公室）负责解释。

# 山东农业大学

## 学生出国（境）学习交流实施细则

为推动教育的国际化，提高人才培养质量，鼓励和方便我校学生出国（境）学习交流，特制定本细则如下。

### 一、交流学生及交流

（一）本《细则》之学生是指在校注册，在校学习期间出国（境）短期学习交流的本校学生（本科生与研究生），以下简称学生。

（二）本《细则》之交流是指学生按照山东农业大学与国（境）外相关大学（简称外方大学）所签订的校际合作协议，在规定学制内赴外方大学学习。

### 二、选拔条件

（一）录取采取学生自愿报名、公开选拔的方式，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根据项目要求在学院推荐基础上组织专家评审，择优确定录取名单。

（二）品学兼优（未有考试作弊或其他违纪行为）、身心健康、政审合格。

（三）具备相应的外语和专业课水平（具体标准见各项目要求），具备在国（境）外学习、生活的经济能力和自我管理能力。

（四）在我校注册学习的大二或大二以上年级，且已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相应学分的学生。

### 三、手续办理流程

（一）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暨港澳台事务办公室（以下简称国

际处)向学院发布报名通知,学生根据报名通知要求填写申请表,报表格纸质版、电子版到所在学院团委/教务办公室。

(二)学生所在学院指定一名项目联系人,负责本院学生申请表的审核盖章和提交。所在学院汇总相关材料,根据申请人学习成绩等进行排序推荐(排序推荐表需加盖学院公章),交国际处。

(三)根据国外相关高校提供的名额及录取要求,国际处参考学院推荐顺序进行学生拟定录取,负责将材料通过 E-mail 及邮寄方式发送到外方高校,并通知学院录取结果,协助学生办理签证(最终录取结果以外方高校通知为准)。

(四)按照“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原则,学生赴国外之前须与学校签订《山东农业大学在读学生自费出境留学协议书》和《家长保证书》。

(五)申请人所在学院、教务处或研究生处负责办理学生出国前的有关手续。

#### **四、学生赴国(境)外学习、生活**

(一)学院负责本院派出学生的国外学习生活指导,指定专人定期与学生联系,了解学习思想生活状况,并指定专业教师给予学生选课(学分)和论文指导,以达到我校的毕业要求。

(二)学生在外学习期间应遵守我国的法律法规,遵守《山东农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遵守学校与学生本人及家长签订的协议。

(三)学生在外学习期间,应遵守当地的法律、法规和所在大学管理规定,遵守社会公德及当地的风俗习惯,注意自己的言行举止。学生因违反所在地法律、所在学校管理规定而引起的一

切后果皆由其本人承担。

(四) 学生在外学习期间，要认真完成学习任务，完成项目和学院规定的学分和课程。

## 五、学生的学分与学籍管理

(一) 国际处负责汇总外方大学开具的成绩单，并转交由各学院教学秘书统一保管。各学院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统一办理学生学分互认、恢复上课、毕业等事宜。

(二) 学院负责监管本院学生在规定时间段内完成出国学习任务，按期返校并办理复学手续；未按期返校或按期返校而未办理复学手续者，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 六、费用

(一) 赴外学习交流的费用按各项目签订的协议执行。

(二) 学校收取学分互认后所认定学分的相应费用。

## 七、附则

(一) 赴国(境)外期间我校相关费用的缴纳应遵守学校的相关规定，解释权在教务处、研究生处、财务处、后勤处等相关部门。

(二) 通过国家留学基金委项目渠道派出的交流学生，参照国家留学基金委项目管理办法管理。

(三) 本规定由国际处负责解释，如与学校文件冲突，参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